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712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1. 目的
2. 鼓勵教師揪團自組本土語文專業學習社群，由通過認證之專家教師或有意願報考本土語文認證之教師帶領同儕合作共備，協同教學，共學共享，活化課堂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針對教師同儕本土語文專業精進需求，自主規劃研習內容，以期符應教師自我增能及教學需求，有效升級本土語文教學專業。
4. 透過專業學習社群，讓同儕相互砥礪，共學共進，強化教師本土語文之聽、說、讀、寫能力，提升教師本土語文能力認證通過率。
5. 充實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知能，以協助本市各國民中小學順利推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
6. 辦理單位
7.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8. 主辦單位：桃園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9. 實施對象：桃園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課後照顧教師、學習扶助教師、實習教師、退休教師） 及學校志工。
10. 辦理時間：自核定日起至115年7月17日。
11. 實施方式：以經費補助方式提供各校申請辦理
12. 辦理方式
13. 各校教師可自主校內揪團，滿5人即成團，由揪團召集人填具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向學校提出申請，再由學校協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
14. 本計畫鼓勵教師透過「同儕合作共學模式」，辦理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社群增能活動。由校內已通過認證之專家教師、本（114）學年度教授本土語文但尚未通過認證之教師或有意願報考本土語文認證之教師與社群同儕共備觀議、協同教學，以達共同提升教學專業，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同時鼓勵有意願報考本土語文認證、擔任本土語文授課之教師，自行規劃課程內容，聘請講師，邀集志同道合者共襄盛舉，透過專家研習指導、工作坊、讀書會等方式，強化教師本土語文之聽、說、讀、寫能力，**提高教師本土語文能力認證通過率**。
15. 補助經費

預計補助全市各國中小共計**70群**，每群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整為原則，每校不限申請1群，補助項目以講師費、教材教具費、茶水、雜支等（詳如附件二），惟**每1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少2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研習**。

1. 參與本案之社群成員，倘日後通過閩（客）語中高級認證或原語高級認證，則應積極協助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教師。
2. 申請方式

檢附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學校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附件三），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前（免備文）填寫「申請表單」（**表單1**）並將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

1. 各校補助經費編列、撥付、核定、核銷與成果報告
2. 經費編列及撥付：本案為跨年度計畫，學校經費概算編列請分成114年（補助額度以5,000元整為原則）及115年（補助額度以1萬元整為原則），經本局核定後分年撥付。
3. 經費核定：各校社群申請表及概算表送本局國小教育科彙整**核定後**，即可依時程辦理。

三、經費核銷：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最遲於**115年7月31日前將**獎勵建議表（附件六）、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五）及結餘款繳回支票各1份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辦理結案**，本案支用單據留校備查。

四、成果報告電子檔繳交方式：請將成果活動照片電子檔（附件四）上傳至「成果報告電子檔繳交表單」（**表單2**）。

玖、經費

1.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
2. 本案經費核定後，經費項目不得流用。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於計畫辦理完竣後，認真盡職，達成目標之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張。

備註：

|  |  |
| --- | --- |
| 申請表單（表單1） | [https：//forms.gle/bJNCiYYLrTZRVrc6A](https://forms.gle/bJNCiYYLrTZRVrc6A) |
| 成果報告電子檔繳交表單（表單2） | [https：//forms.gle/1At3UQddEps3RKKf8](https://forms.gle/1At3UQddEps3RKKf8) |
| 後續相關疑義聯繫窗口 | 計畫申請期間，請各校負責人（每校限1人）加入本計畫學校承辦社群「114桃園市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以利訊息即時聯繫。[https：//line.me/ti/g2/At6cNflf2iQinCVjliXJX--RB4nGAXas4QE8HQ?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https://line.me/ti/g2/At6cNflf2iQinCVjliXJX--RB4nGAXas4QE8HQ?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 |

附件一：「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桃園市114學年度 **○ ○** 國民**○**學
「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成員組成類型 | □同學年□跨學年 | □同學科/領域/學群□跨學年/領域/學群 |
| 召集人 | 姓名 |  | 職稱 |  |
| 是否通過本土語文中高級認證 | □是 語別 證號： □否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社群成員（含召集人） | 姓名/任教學校/任教科目或年級 |
| 姓名 | 任教學校 | 任教年級/領域/科目 | 是否通過本土語文中高級認證 |
|  |  |  | □是 語別 證號： □否 |
|  |  |  | □是 語別 證號： □否 |
|  |  |  | □是 語別 證號： □否 |
|  |  |  | □是 語別 證號： □否 |
|  |  |  | □是 語別 證號： □否 |
|  |  |  | □是 語別 證號： □否 |
|  |  |  | □是 語別 證號： □否 |
|  |  |  | □是 語別 證號： □否 |
| 社群運作目標（可複選） | □提升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共同備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透過本土語文授課專業對話與回饋，建構教師之學習共同體。□充實本土語文教師學/群科專業知能，精進教師教學技巧。□透過社群活動增能，增進本土語文授課教師聽、說、讀、寫之專業能力。□透過本土語文共學社群活動增能，進行同儕省思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教學方 法。□將所學協同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本土語文的學習成效。□藉由本土語文共學社群，邀集志同道合者相互學習，提升教師本土語文能力認 證通過率。□其他，  |
| 社群進行方式（可複選） | □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此項目為必選）**□教學媒材研發□專題講座□其他，  |

（請核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二：「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114年度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預算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1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 節 |  |  | **專家學者授課**本項單價2,000元為上限 | ＊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少二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研習。＊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 2 | 內聘講師鐘點費 |  | 節 |  |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本項單價1,000元為上限 |
| 3 | 教材教具費 |  | 式 |  |  | 單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 （詳如教材教具費明細表） |
| 4 | 茶水 |  | 人 |  |  | 每人次以20元為上限 |
| 5 | 雜支 |  | 式 |  |  |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列基準表」二、（十三）雜支定義範圍內辦理。不得超過以上項目經費合計之5%** |
| 總計 |  | **上開備註欄粗體字部分請勿更動** |

桃園市114年度 ○ ○ 國民○學「○ ○社群」**經費概算表（範例）**

 （114年補助額度以5,000元為原則）

教材教具費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名（含書籍清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三：「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115年度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預算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1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 節 |  |  | **專家學者授課**本項單價2,000元為上限 | ＊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少二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研習。＊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 2 | 內聘講師鐘點費 |  | 節 |  |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本項單價1,000元為上限 |
| 3 | 教材教具費 |  | 式 |  |  | 單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詳如教材教具費明細表） |
| 4 | 茶水 |  | 人 |  |  | 每人次以20元為上限 |
| 5 | 雜支 |  | 式 |  |  |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列基準表」二、（十三）雜支定義範圍內辦理。不得超過以上項目經費合計之5%** |
| 總計 |  | **上開備註欄粗體字部分請勿更動** |

桃園市115年度 ○ ○ 國民○學「○ ○社群」**經費概算表（範例）**

 （115年補助額度以1萬元整為原則）

教材教具費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名（含書籍清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四：「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照片

|  |
| --- |
| 桃園市114學年度 **○ ○** 國民○學「**○ ○**社群」成果照片 |
| 時間：**○**年**○**月**○**日（星期**○**） |
| 辦理內容：  |
| 活動照片 |  |
| 說明 |  |
| 活動照片 |  |
| 說明 |  |

|  |
| --- |
| 桃園市114學年度 **○ ○** 國民○學「**○ ○**社群」成果照片 |
| 時間：**○**年**○**月**○**日（星期**○**） |
| 辦理內容： |
| 活動照片 |  |
| 說明 |  |
| 活動照片 |  |
| 說明 |  |

附件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計畫名稱： |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  |
| 預算年度及科目： |  |
|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 115年 月　 日 |
|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 | 115年 　月　 日　 （校內核銷完成日期） |
| 計畫概算金額： | 　　　　　　　　 （申請計畫概算金額） |
| 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 |  |
| 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  |
|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 　　　　　　　　 （實際花費金額） |
| 結餘款： |  |
| 結餘款繳回日期：（**受補助單位勿填**） | 114年 　月 　日 |
| 備註：（執行率未達8成請說明） |  |

說明：

1. 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2週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
2. 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會計單位複核。
3. 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
4. 結餘款=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
5. 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為收入繳款書日期，**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  |
| --- |
| 附件六：獎勵建議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勵建議表 |
| 承辦學校名稱 | ： | (學校名稱全銜) |
| 計畫名稱 | ： |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
| 核定公文文號 | ： | 114年○月○日桃教小字第○號函 |
| 辦理起迄日期 | ： | 114年○月○日至115年7月17日止 |
| 辦理情形簡要說明 | ： | 辦理「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圓滿達成任務。 |
| 獎勵額度及人數 | ： | 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張(分配情形如下) |
| 編號 | 學校名稱 | 職稱 | 姓名 | 獎勵額度 | 備註(單位有異動或退休者請註明) |
| 1 |  |  |  | 嘉獎1次 |  |
| 2 |  |  |  | 獎狀1紙 |  |
| 3 |  |  |  | 獎狀1紙 |  |
| 4 |  |  |  | 獎狀1紙 |  |
| 5 |  |  |  | 獎狀1紙 |  |
|  |  |  |  |  |  |
|  |
| 承辦人 | 處（室）主任 | 人事主任 | 校長 |
|  |  |  |  |

備註：請協助校對名單姓名用字正確，除正本核章送局外，請同步將敘獎建議表word檔上傳雲端硬碟，雲端硬碟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YiIDIEJ6NfHdVXDs8CQyfLvoU2GVp7E?usp=sharing>